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或“公司”）独立董事黄跃刚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跃刚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证券代码：000589

法定代表人：黄舸舸

董事会秘书：蒋大坤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政编码：550201

电话：08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dmc@gtc.com.cn

网址：www.gztyre.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跃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跃刚：男，195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深圳市远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振华路支行行长、深圳市黄金灯饰有限公司常务总裁、天津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已退休。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

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收件人：蒋大坤

邮政编码：550201

电话：08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

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黄跃刚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跃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提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9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结束。